

## 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演講場地使用要點

90.07.11 館務會議修正通過

95.04.25 館務會議修正通過

95.06.13 館務會議修正通過

96.07.10 館務會議修正通過

98.12.15 館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2.11.13 館務會議修正通過

一、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（以下簡稱本館）為有效利用本館空間及設施，特訂定「演講場地使用要點」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
二、本要點所稱演講場地係指第一演講廳、第三演講（藍）廳、第四演講（紅）廳、第二科學教室及九二一地震教育園區演講廳與研習教室。

三、本要點所稱使用，僅指場地及相關設施之使用，並不提供停車位及代訂、代購物品。

四、在不影響本館正常營運情況下，得將演講場地開放館內單位、館外機關（構）或個人使用，其活動性質須符合本館營運目標。

五、使用申請程序：

（一）申請：使用者需先以電話或網路完成預約登錄（但申請使用九二一地震教育園區演講場地，則以電話完成預約為限），並於二星期內填妥使用申請單或以網路申辦向本館提出正式申請，逾期未提出申請者視同棄權，本館得逕予取消，不另通知。

（二）繳費：場地使用收費標準如表一，並依下列規定辦理：

1. 本館各組室因公務之需主辦活動得免費使用演講場地；本館與館外機構共同主辦之活動依收費標準五折計費；本館與館外機構協辦之活動依收費標準八折計費。
2. 經本館核可之申請案，原則上須於接獲通知二星期內繳清場地使用費；逾期未繳者視同棄權，本館得逕予取消，不另通知。
3. 如需使用本館之視聽設備，應於申請時一併提出；如有遺失或毀損，使用者應照價賠償。

六、取消使用及退費：

（一）已簽訂之場地借用案如因法令禁止或其他特殊狀況，本館有權終止或暫停使用，使用者不得有異議。本館除儘速通知申請者之外，將依作業規定無息退

還所繳費用。

(二) 使用者因不可抗力之因素而須取消使用，應檢具證明文件並填妥退費申請單向本館提出申請，經本館同意後無息退還所繳費用。

(三) 除前述(一)和(二)之情況外，取消使用皆應先以電話告知，並於活動前一星期前填妥退費申請單送交本館；待本館完成行政作業後將依所繳費用五折退還，並直接匯入指定帳號。

七、使用者除於事前以書面徵得本館同意外，不得有擅自變更用途之情事。

八、使用者應遵守下列規範：

(一) 使用期間，使用者須全程派員負責會場入口人員進出之管理，其所屬工作人員應一律佩帶該活動之識別證。

(二) 館外使用者非經本館同意不得發售任何票券及從事其他商業行為。

(三) 使用者不得從事違反法令及本館規定之其他行為。

(四) 會場環境維護：

1. 會場佈置：使用者應事前徵得本館同意後自行佈置，並在事後自行立即清理乾淨。

2. 未經本館許可，不得於會場內擅自張貼海報、散發傳單或以黏貼、裝釘等方式將物品固定於會場之牆面、地板及相關設備之上。

3. 會場內一律禁止吸煙、嚼口香糖、飲用食物等可能沾污座椅及地毯之行為。

4. 使用者應妥善維護所使用之場地及設施，如有損毀，應負賠償或修復之責。

(五) 使用者不得增設座位，與會人數不得超出本館提供使用之座位數量。

(六) 活動用品及設備之運送由使用者自行負責，不得直接寄送本館。

(七) 活動範圍僅限借用場地：借用場地之館外使用者，包括活動前之勘查人員及活動期間之工作人員及與會人員，非經本館同意，不得任意進出會場後方之監控室或其他空間；若要參觀本館展示或劇場，須依規定購票。有違以上規定者除了須補繳門票，三年內不得申請本館演講場地之使用。

九、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本館相關規定辦理。

十、本要點經本館館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

表一 場地說明及使用收費標準

場地名稱	地點	場地面積	座位數	單元費用	可用視聽設備	適用活動型態
第一演講廳	科學中心地下室	126 平方公尺	94	平日：6,000 元 假日：6,000 元	單槍投影機、 無線麥克風	研習、會議、 演講
第二科學教室	立體劇場地下室	178 平方公尺	40	平日：6,000 元 假日：6,000 元	單槍投影機、 無線麥克風	研習、會議、 分組實做
第三演講 (藍)廳	立體劇場地下室	223 平方公尺	166	平日：6,000 元 假日：9,000 元	單槍投影機、 影片播放機、 無線麥克風	研習、會議、 演講
第四演講 (紅)廳	立體劇場地下室	223 平方公尺	206	平日：6,000 元 假日：9,000 元	單槍投影機、 影片播放機、 無線麥克風	研習、會議、 演講
九二一地震 教育園區 演講廳	重建館地下室	170.94 平方公尺	120	平日：1,500 元 假日：1,500 元	單槍投影機、 無線麥克風	研習、會議、 演講
九二一地震 教育園區 研習教室	重建館一樓	139 平方公尺	80	平日：1,000 元 假日：1,000 元	單槍投影機、 無線麥克風	研習、會議、 分組實做
備 註	<p>1. 場地以四小時為一單元，未滿四小時仍以一單元計費。九二一地震教育園區場地以一小時為一單元，未滿一小時仍以一單元計費。每單元場地使用費含場控及視聽設備使用，需一次繳清所有費用。</p> <p>2. 使用時間為 9：00 - 17：00，17：00 以後按使用費用加倍計收。</p> <p>3. 若需使用其他單元時段進行場地彩排、佈置或裝卸，按單元價 50 % 另行收費。</p> <p>4. 活動期間，不連續使用之時段，視同租用收費。</p> <p>5. 申請使用第一演講廳、第三演講（藍）廳、第四演講（紅）廳、第二科學教室等場地，提供便利的多元繳費管道(含超商、ATM、信用卡及現場等方式)。</p> <p>6. 申請使用九二一地震教育園區演講廳與研習教室等場地，請至金融機構電匯繳款，匯款帳號：010036071575 戶名：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作業基金 401 專戶 解款行：台灣銀行台中分行。</p>					